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数源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宏	联系电话: 021-38639246
保荐代表人姓名: 邹文琦	联系电话: 021-386331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存工作概处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 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 关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有效 执行并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本年度保荐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电话询问开户银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通过核对明细账、原始凭证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涉及合同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 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 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 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 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 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 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开展核查共一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按照深交所规定,本年度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备了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8年,保荐代表人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 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内部控制 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况。公司 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募集资金依法存放,内控 制度有效实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本年度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合计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 关规定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并进行合理保 管。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12-25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需完善对外信息披露审批留痕的情况,公司已落实前次现场检查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公告审核表,每次信息披露公告审核表,每次信息披露公告前由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进行三级审核,对外信息披露审批留痕完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底稿支持材料完整。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公司章程对资金占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方面做出了规定,但未建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专项制度。 2、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制度落实效果尚待加强审计委员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应加强审计委员会、的专事部参与公司相关和。审计完善工作底稿。均应证明,尤其是审计工作的沟通交流。	1、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提供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提供资金占用管理的使用。 对提供资金给关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存结"机制。 2、因公司存在长期的现金管理(委托理财的司尽快度),在确建议公司理制度》,在确是对对国际企业的管理财富,在确上对闲置资金进行规范高效的管理。 3、保荐机构要求内审部上对产,在按照《内方的一种证别,不知知识的管理。 3、保持照《内部计行内部任管理办法》规定对对可的所述的管理。

		续审查,真正发挥公司内 部审计部门的职能。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按照可研报告规划,公司募 投项目"汽车(含新能源汽车) 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 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建筑 楼宇智能化项目"均以募集资 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入,项 目建设期3年。截至目前募集 资金投资进度较慢	保荐机构建议上市公司加 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如 有必要对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进行调整,并披露调整 后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 资计划变化的原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 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 114 20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 施
发行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对股票锁定期限、减持 股份条件、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拥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兴江、杨金毛先生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无
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